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建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林建南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院業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
02 意見，合先敘明。

03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數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
05 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本院為各
06 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附表編號1至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附表編號3至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符合刑法第
09 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0 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
11 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
1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80條調查
13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其中附表編
14 號1至2所示之罪，固已於111年7月5日執行完畢，此有本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然揆諸前揭說明，其與附表編號3至4
16 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17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8 審核認上開聲請為正當。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業經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3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5月確定；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
21 方法院1110年度審原易字第13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22 月，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易字第3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23 定。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
24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
25 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26 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
27 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9 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法 官 廖紋好

法 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